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异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7 号》(财【2023】 21号)(以下简称"解释第17号"),对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。
- ●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,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《解释 17号》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 大影响。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 更会计政策说明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情况 加下: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(一)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

2023 年 10 月 25 日, 财政部发布了《解释第 17 号》, 规定: "关于流动负 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"、"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"、"关于售后租回交易 的会计处理"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,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

(二)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 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 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(三)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执行《解释 17号》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,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